

#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及《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要求，现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2024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一季度，我行发生关联交易类型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状况

2024年一季度，我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两笔，即向关联法人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授信5800万元，向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授信1725万元。新增一般关联交易3笔、65万元。

2024年2月22日，我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3年4季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年关联方名单》、《2024

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的议案已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2024年3月8日，我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5日，我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我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授权程序审查，由我行行长审批同意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流程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 **四、关联交易及集中度风险监测情况**

截止2024年3月，我行股本总额29996.56万元，其中，企业股10789.31万元，自然人股19207.25万元，持股5%及以上股东为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44%)；关联交易总规模为20646万元，占我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94048.96万元的21.95%，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0%的监管要求。最大一家集团客户关联授信额度6900万元，占资本净额7.34%，为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4900万元，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授信2000万元，二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我行董事郝翊军儿子郝罗。第一大关联方贷款客户为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总计49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5.21%。

符合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5%、单一客户授信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0%的监管规定；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我行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核把关，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及余额控制情况符合监管规定。截止报告日，关联交易整体风险评估良好。

特此公告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